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許黃炭

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）

被 告 金佳欣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鈺堦

被 告 蔡建國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吳啟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安上訴字第54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許黃炭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

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金佳欣有限公司、顏鈺堦及蔡建國因涉犯過失致死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上訴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許黃炭為被害人許金生之直系血親，有被害人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。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並無不適當之情形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鄭彩鳳

法 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